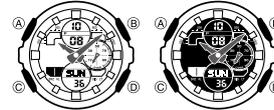


使用手冊 5612 5613

CASIO®

關於本說明書

- 手錶數位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和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操作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祇起參考作用，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的有所不同。
- 本說明書的各節分別介紹您在各功能中需要執行的操作。更詳細的資訊和技術上的說明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

Ch-1

- 為了使本手錶的使用壽命達到所設計的年數，務請詳細閱讀並遵守“操作須知”及“用戶維護保養”各節中的說明。

目錄

部位說明	Ch-6
計時功能	Ch-8
如何設定數字時間和日期	Ch-9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Ch-12
秒錶功能	Ch-14
如何指定距離	Ch-16
如何指定是測量間段時間還是測量中途時間	Ch-19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Ch-20
如何設置秒錶以進行間段時間測量	Ch-21
如何測量間段時間	Ch-22
如何設置秒錶以進行中途時間測量	Ch-23
如何測量中途時間	Ch-24
如何使用秒錶測時	Ch-25

Ch-2

Ch-3

倒數定時器功能	Ch-26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Ch-27
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和自動重複功能	Ch-28
世界時間功能	Ch-30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現在時間	Ch-31
如何選擇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Ch-32
如何對調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Ch-33
鬧鈴功能	Ch-34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Ch-35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Ch-37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Ch-38
照明	Ch-39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Ch-39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Ch-40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Ch-43

Ch-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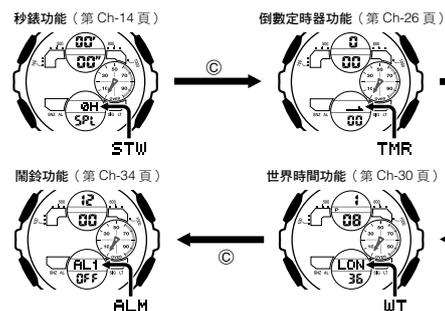
Ch-5

部位說明

- 按 (C) 鈕可選擇各功能。
- 在任意功能（設定功能除外）中，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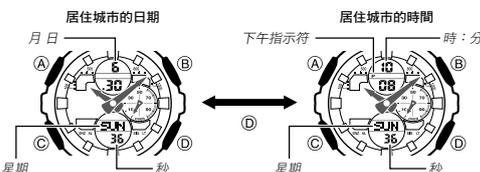
Ch-6



Ch-7

計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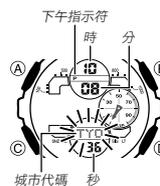
- 您可以在計時功能中調整居住城市的日期和時間。
- 本手錶的指針時間與數字時間同步。每當您改變數字時間時，手錶自動調整指針時間。
- 若由於某種原因指針時間與數字時間不相同，請用“如何調整基準位置”（第 Ch-44 頁）一節中的操作步驟使指針時間與數字時間一致。
- 在計時功能中，按 (D) 鈕可在居住城市的日期與居住城市的時間之間切換數字畫面。



Ch-8

如何設定數字時間和日期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至少三秒鐘，直到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在下數字顯示幕中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功能。
2. 用 (D)（向東）鈕和 (B)（向西）鈕選擇想要的城市代碼。
 - 在改變任何其他設定之前必須先選擇居住城市。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Ch-9

3. 按 **ⓐ** 鈕依下示順序改變閃動的畫面內容，選擇其他設定。



4. 要變更的設定閃動時，用 **ⓐ** 鈕或 **ⓑ**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改變城市代碼	用 ⓐ (向東) 鈕和 ⓑ (向西) 鈕。
OFF	在夏令時間 (on) 與標準時間 (OFF) 之間切換 DST 設定。	按 ⓐ 鈕。
12H	切換 12 小時 (12H) 與 24 小時 (24H) 時制	按 ⓐ 鈕。

Ch-10

畫面：	目的：	操作：
36	將秒數重設為 00	按 ⓐ 鈕。
10 08	改變時數和分數	用 ⓐ (+) 鈕及 ⓑ (-) 鈕。
2014 5 30	改變年、月或日	
LT1	在 1.5 秒 (LT1) 與 3 秒 (LT3) 之間切換照明持續時間	按 ⓐ 鈕。

5. 按 **ⓐ** 鈕退出設定功能。

- 星期根據日期 (年, 月, 日) 設定自動顯示。

Ch-11

夏令時間 (DST)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比標準時間快一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設定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鈕至少三秒鐘，直到目前所選城市代碼在下數字顯示幕中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功能。
2. 按 **ⓐ**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3. 用 **ⓑ** 鈕開啟 (on) 或解除 (OFF) DST 設定。
 - DST 的默認設定是解除 (OFF)。
4. 設定選擇完畢後，按 **ⓐ** 鈕退出設定功能。
 -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手錶的時間是夏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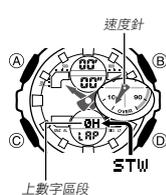
Ch-12

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下午指示符出現，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出現。
- 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不顯示下午指示符。
- 所有其他功能都使用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時制。

Ch-13

秒錶功能



秒錶用於測量經過時間、間段時間和中途時間。若您指定了距離，秒錶還會計算並顯示速度。

- 秒錶在數字畫面上的顯示限度是 99 小時 59 分 59.999 秒。直到您將其停止為止，秒錶將持續測時。到達上述限度時，其將從零開始重新測時。
- 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秒錶的測時操作仍將繼續進行。若當秒錶正在測時時退出秒錶功能，則上數字區段將隨計時的秒數順序出現和消失。表示秒錶正在測時。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中執行。請按 **ⓐ** 鈕進入該功能 (第 Ch-7 頁)。

重要！

- 在執行任何秒錶功能的按鈕操作之前，請檢查並確認速度指針未在移動。

Ch-14

距離的指定

需要指定距離時，請使用下述操作步驟。您指定了距離後，手錶將在進行某些秒錶操作時計算並表示速度。

- 距離的單位可以是公里、英里或任何其他您需要的距離單位。例如，將距離設定為 10.0 時，其既可以是 10.0 公里，亦可以是 10.0 英里。
- 當距離指定為 0.0 時，手錶不計算速度。
- 對於間段時間的測量，您可以指定間段距離 (當所有間段都是相同的距離時) 或總距離。
- 對於中途時間的測量，則祇能指定總距離。雖然每當您測量中途時間時手錶會表示速度，但其是根據總距離計算出的速度，表示的不是實際的各中途速度。

Ch-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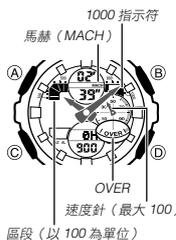
如何指定距離



1. 在秒錶功能中，確認秒錶是停止的，並已復位為全零。
 - 若需要將秒錶復位為全零，請按 **ⓐ** 鈕。
2. 按住 **ⓐ** 鈕至少三秒鐘，直到距離設定在上數字顯示幕中閃動。
 - 此表示已進入距離設定功能。
3. 按 **ⓐ** 鈕在距離值小數點的左右移動閃動。
4. 用 **ⓑ** (+) 鈕及 **ⓑ** (-) 鈕改變閃動中的距離值。
 - 距離可在 0.1 至 99.9 的範圍內指定。
5. 指定了距離後，按 **ⓐ** 鈕退出設定功能。

Ch-16

速度的表示



- 在秒錶功能的經過時間的測量過程中，手錶會表示根據您指定的距離和經過時間計算出的速度。速度如下所述表示。
- 上數字區段：以 100 為單位
- 當速度超過 1,000 時 1000 出現。
- 當速度超過 1,226 時 MACH 出現。
- 速度指針指示 100 以內的速度值。祇指示偶數值。
- 速度的表示範圍是 0 至 1998。當速度超過 1998 時，速度指針指向 OVER。

Ch-17

例如：

當速度是 1,740 時。
速度指針：指示 40。
上數字區段：表示 700。
1000 和 MACH 指示符：出現

時間的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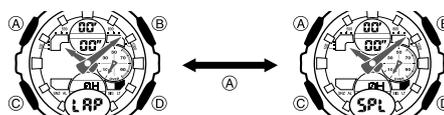
在開始秒錶測時之前，必須指定是測量間段時間 (第 Ch-21 頁) 還是測量中途時間 (第 Ch-23 頁)。

- 若您要測量總經過時間，則請選擇中途時間測量。

Ch-18

如何指定是測量間段時間還是測量中途時間

1. 在秒錶功能中，確認秒錶是停止的，並已復位為全零。
 - 確認下數字顯示幕中顯示有 LAP (間段時間) 或 SPL (中途時間)。
 - 若需要將秒錶復位為全零，請按 **ⓐ** 鈕。
2. 按 **ⓐ** 鈕切換 LAP (間段時間) 與 SPL (中途時間)。



Ch-19

經過時間的測量

當您不想測量間段時間和中途時間，祇測量經過時間時請使用下述操作步驟。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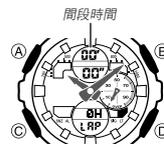
選擇中途時間 (SPL) 測量後執行下述按鈕操作。

① 開始 → ② 停止 → ③ 復位

- 若您為此經過時間的測量指定了距離 (第 Ch-15 頁)，則當您按 ③ 鈕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時，上數字區段和速度針將表示速度。
- 按 ③ 鈕停止了經過時間的測量後，再次按 ② 鈕可從停止處重新開始測時。

Ch-20

間段時間



間段時間測量值顯示在上數字顯示幕中。其表示上次測量間段時間後的經過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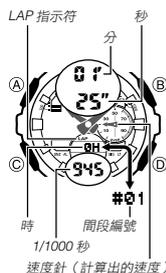
- 若您要讓手錶計算各間段的速度 (當所有間段的距離都相同時)，則請將距離指定為間段的距離 (第 Ch-15 頁)。
- 若您要讓手錶計算全程的速度，則請將距離指定為全程的距離 (第 Ch-15 頁)。每當您進行間段測量時，手錶都表示速度，但這些間段速度不是全程的實際速度。

如何設置秒錶以進行間段時間測量

1. 在秒錶功能中，確認秒錶是停止的，並已復位為全零。
 - 若需要將秒錶復位為全零，請按 ③ 鈕。
2. 確認下數字顯示幕中顯示有 LAP (間段時間)。
 - 若顯示的是 SPL (中途時間)，則請按 ③ 鈕切換至 LAP。

Ch-21

如何測量間段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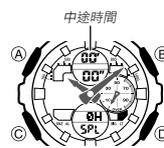
選擇間段時間 (LAP) 測量後執行下述按鈕操作。

① 開始 → ② 間段測量 → ③ 間段測量 → ④ 停止 → ⑤ 復位

- 間段時間在上數字顯示幕中顯示約 12 秒鐘。之後，經過時間的測量再次出現。
- 您可以按 ② 鈕多次，測量多個間段時間。間段測量值顯示過程中 LAP 指示符閃動。
- 當間段時間顯示時，下數字顯示幕交替顯示間段的小時數與間段編號 (#01 至 #99)。若您測量的間段超過了 99 個，則間段編號將在間段 #99 之後從 #00 開始重新計數。
- 按 ④ 鈕可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並顯示最後一個間段的時間 (有距離指定時還表示速度)。

Ch-22

中途時間



中途時間測量值顯示在上數字顯示幕中。其表示從開始測量時間起經過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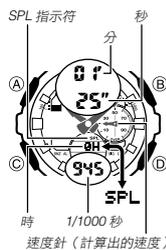
- 若您要讓手錶計算全程的速度，則請將距離指定為全程的距離 (第 Ch-15 頁)。
- 對於中途時間的測量，祇能指定總距離。雖然每當您測量中途時間時錶會表示速度，但這是根據總距離計算出的速度，表示的不是實際的各中途速度。

如何設置秒錶以進行中途時間測量

1. 在秒錶功能中，確認秒錶是停止的，並已復位為全零。
 - 若需要將秒錶復位為全零，請按 ③ 鈕。
2. 確認下數字顯示幕中顯示有 SPL (中途時間)。
 - 若顯示的是 LAP (間段時間)，則請按 ③ 鈕切換至 SPL。

Ch-23

如何測量中途時間



選擇中途時間 (SPL) 測量後執行下述按鈕操作。

① 開始 → ② 中途測量 → ③ 中途測量解除 → ④ 停止 → ⑤ 復位

- 若您約在 12 秒鐘內不按 ② 鈕，則中途時間自動解除。
- 您可以按 ② 鈕多次，測量多個中途時間。當中途測量值顯示時，SPL 指示符閃動。
- 在中途時間測量值顯示過程中，秒錶繼續在內部測量經過時間。
- 在中途時間顯示過程中，按 ③ 鈕可返回通常的經過時間測量。經過時間將出現在上數字顯示幕中。
- 按 ④ 鈕也能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
- 按 ⑤ 鈕可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並顯示最後一個中途時間 (即全程的經過時間) (有距離指定時還表示速度)。

Ch-24

如何使用秒錶測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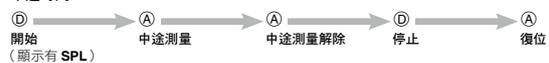
經過時間



間段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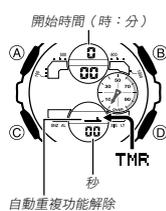


中途時間



Ch-25

倒數定時器功能



倒數開始時間可以在 1 分鐘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倒數到零時鬧鈴鳴響。

- 您還可以選擇自動重複功能，使倒數每次在到達零時，從您設定的原時間開始自動重新開始。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執行。請按 ③ 鈕進入該功能 (第 Ch-7 頁)。

Ch-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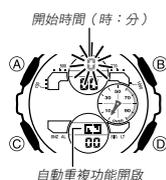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在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按 ③ 鈕開始在上數字顯示幕中倒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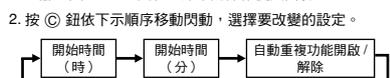
- 倒數結束時，鬧鈴鳴響 10 秒鐘，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鬧鈴音。
- 若自動重複功能未開啟，鬧鈴停止鳴響後，倒數時間自動返回開始值。
- 若自動重複功能已開啟，倒數至零時倒數將自動重新開始，中間不停歇。
- 即使退出倒數定時器功能，倒數計時仍將繼續進行。
- 在倒數進行過程中，按 ④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④ 鈕又可恢復倒數。
- 要完全停止倒數時，請首先暫停倒數 (按 ④ 鈕)，然後按 ③ 鈕。此時倒數時間返回開始值。

Ch-27

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和自動重複功能



1. 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上時，按住 ③ 鈕至少三秒鐘，直到倒數開始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功能。
 - 若倒數開始時間未顯示，則請用“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第 Ch-27 頁) 一節中的操作使其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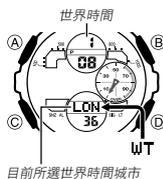
2. 根據上述選擇的設定，執行下述操作。
 - 在開始時間設定閃動過程中，用 ④ (+) 鈕和 ⑤ (-) 鈕進行變更。
 - 要開啟或解除自動重複功能時，請在開啟/解除設定閃動過程中按 ④ 鈕。

4. 按 ③ 鈕退出設定功能。
 - 自動重複功能有效時，自動重複功能開啟指示符 (TMR) 會顯示在倒數定時器功能畫面上。

Ch-28

Ch-29

世界時間功能



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

世界時間功能以數字形式顯示全球 48 個城市（29 個時區）之一的現在時間。用一個簡單的操作就能對調居住城市與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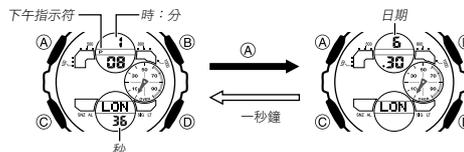
- 世界時間功能中保持的時間與計時功能中保持的時間同步。若您感覺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不正確，請檢查並確認居住城市選擇得正確。同時還請檢查並確認計時功能中表示的現在時間是正確的。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根據 UTC 時差計算而來。有關本手錶使用的 UTC 時差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第 Ch-7 頁）。

Ch-30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現在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選擇城市代碼（時區）。

- 上數字顯示幕顯示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時間。
- 在正午至午夜之間，下午指示符出現在上數字顯示幕中。
- 選擇了所需要的城市代碼（時區）後，按 (A) 鈕可顯示日期。約一秒鐘後，手錶返回目前所選城市通常的計時狀態。



一秒鐘

Ch-31

如何選擇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按 (D)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時區）。
- 按住 (A) 鈕至少三秒鐘切換夏令時間（DST 指示符出現）與標準時間（DST 指示符消失）。
 - 手錶表示夏令時間時，DST 指示符會出現在上數字顯示幕中。
 - 除 UTC 之外，各城市可分別配置 DST 設定。
 - 開啟目前被選作居住城市的 DST 時，計時功能的 DST 亦會開啟。

Ch-32

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對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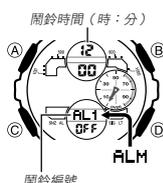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對調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使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而世界時間城市變為居住城市。對於要經常來往於兩個時區不同的城市的用戶，此功能很方便。

如何對調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選擇所需要的世界時間城市。
 - 此時，您在第 1 步中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變為居住城市，時針及分針移動到該城市的現在時間處。同時，在第 2 步之前選擇的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上數字顯示幕中的內容也相應改變。
 - 對調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後，手錶停留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您在第 2 步之前選作居住城市的城市此時作為世界時間城市顯示在畫面中。

Ch-33

鬧鈴功能



鬧鈴編號

- 在有鬧鈴處於開啟狀態的情況下，時間到達鬧鈴時間時手錶發出鬧鈴音。鬧鈴中一個是間歇鬧鈴，其他四個是每日鬧鈴。
- 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本手錶在每小時的整點時鳴音兩次。
- 共有五個鬧鈴畫面，每日鬧鈴畫面由編號 AL1、AL2、AL3 及 AL4 表示，而間歇鬧鈴畫面由 SNZ 表示。整點響報畫面由 SIG 表示。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第 Ch-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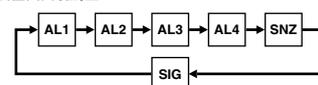
Ch-34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開啟 / 解除狀態

-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要設定每日鬧鈴時，請顯示鬧鈴畫面 AL1、AL2、AL3 或 AL4。要設定間歇鬧鈴時，請顯示 SNZ 畫面。
- SIG 是整點響報設定（第 Ch-38 頁）。
- 間歇鬧鈴每五分鐘鳴響一次。

- 選擇了鬧鈴後，按住 (A) 鈕至少三秒鐘，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功能。
 - 此操作會使該鬧鈴自動開啟。

Ch-35

- 按 (C)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閃動）。
- 用 (D)(+) 鈕及 (B)(-)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
-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鬧鈴的動作

無論手錶在哪種功能中，鬧鈴都會在預設時間鳴響 10 秒鐘。間歇鬧鈴每五分鐘鳴響一次，共鳴響七次，您可中途解除鬧鈴（第 Ch-37 頁）。

- 鬧鈴和整點響報根據計時功能中保持的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動作。
- 要停止鳴響中的鬧鈴音時，請按任意鈕。
- 在間歇鬧鈴的五分鐘間隔內，執行下述任何操作都將取消間歇鬧鈴的目前動作。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第 Ch-9 頁）顯示 SNZ 設定畫面（第 Ch-35 頁）

Ch-36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開啟 / 解除狀態

間歇鬧鈴指示符

-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鬧鈴。
- 按 (A) 鈕開啟 (on) 或解除 (OFF)。
- 開啟一個鬧鈴 (AL1、AL2、AL3、AL4 或 SNZ) 會使鬧鈴開啟指示符出現在其鬧鈴功能畫面上。
 - 任何鬧鈴處於開啟狀態時，鬧鈴開啟指示符顯示在所有功能的畫面上。
 - 鬧鈴鳴響時，鬧鈴開啟指示符閃動。
 - 在間歇鬧鈴鳴響過程中及其 5 分鐘間隔內，間歇鬧鈴指示符閃動。

Ch-37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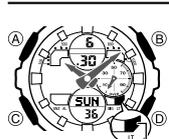
開啟 / 解除狀態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整點響報 (SIG)（第 Ch-35 頁）。
- 按 (A) 鈕開啟 (on) 或解除 (OFF)。
- 整點響報開啟後，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中都出現在畫面上。

Ch-38

照明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

本手錶採用一個 LED（發光二極管）提供照明，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錶盤明亮易觀。本手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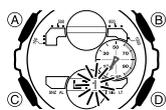
-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由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表示）才動作。
-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照明須知”（第 Ch-48 頁）一節。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在任意功能中，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能點亮照明。
 -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選擇 1.5 秒或 3 秒作為照明持續時間。按 (B) 鈕時，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5 秒或 3 秒。

Ch-39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顯示內容開始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功能。
2. 按 (C) 鈕九次顯示照明持續時間 LT1 或 LT3。
3. 按 (D) 鈕在 LT1 (1.5 秒鐘) 與 LT3 (3 秒鐘) 之間切換設定。
4.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Ch-40

Ch-41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狀態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照明便會點亮。

將本手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外側。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若您戴著手錶，則在騎自行車、駕駛摩托車或任何其他機動車之前，必須事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動作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B) 鈕至少三秒鐘可交替開啟（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出現）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消失）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顯示在所有功能的畫面中。
- 為防止耗盡電池，自動照明功能在開啟約六小時後自動解除。需要時，可再次執行上述操作，重新開啟自動照明功能。

Ch-42

Ch-43

指針基準位置的校正

手錶的速度針、時針及分針會因受到強磁場或強撞擊而錯位。本手錶在設計上能動手校正速度針、時針及分針的位置。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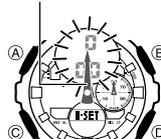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D) 鈕至少三秒鐘，直到 Sub 在上數字顯示幕中閃動。
 - 此表示已進入基準位置調整功能。
2. 檢查速度針的位置。
 - 若速度針指向 50 (12 時) 位置，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用 (D) 鈕順時針方向移動指針，直到其指向 50。
 - 確認速度針的基準位置正確後，按 (C) 鈕。

Ch-44

Ch-45

時針及分針



時針及分針的正確位置

3. 檢查時針及分針的位置。

- 若指針都指向 12 時位置，則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用 (D) (順時針) 鈕及 (B) (逆時針) 鈕調整其位置。

4. 操作完畢後，按 (A) 鈕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

- 此時時針及分針移動並指示計時功能的現在時間，而速度針移動並指向 0 位置。
- 在此處按 (C) 鈕可返回第 2 步開始時的設定。

參考資料

本節更為詳細地介紹手錶操作的細節和技術資訊。此外還介紹本手錶各種特長和功能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自動返回功能

- 當有設定在任何數字畫面上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 在鬧鈴功能中，若您不進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約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高速轉動

- (D) 鈕和 (B) 鈕用於在各種設定功能中改變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按住此二鈕可開始高速轉動。

Ch-46

Ch-47

照明須知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鬧鈴鳴響時，照明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不要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時動作，縮短電池的壽命。若要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請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15 度以上，過高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必須讓您的手背與地面保持平行。
- 即使讓手錶保持面朝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約 1.5 秒鐘或 3 秒鐘後熄滅。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將手錶移回原位（與地面平行）並再次轉向您。若照明仍不點亮，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側，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

Ch-48

初始畫面

進入秒錶功能、世界時間功能或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計時功能

- 當秒數在 30 至 59 之間時將秒數重設為 00，分數會加 1。若秒數在 00 至 29 之間時將秒數重設為 00，則分數不變。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
- 本手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了手錶的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計時功能及世界時間功能中所有城市的現在時間均以居住城市的時間為基準，根據各城市的協調世界時 (UTC) 計算而來。

- 在有些情況下，將手錶轉向您約一秒鐘後，照明才點亮。這並不一定表示自動照明功能出現了問題。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會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噠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手錶出現了問題。

Ch-49

規格

常溫下的精度：每月 ±15 秒
 數字計時：時、分、秒、下午 (P)、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居住城市代碼 (可在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指針計時：時、分 (指針每 20 秒鐘轉動一下)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00 秒
 測量限度：99:59:59.999"
 測量精度：±0.0006%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間段時間、中途時間
 其他：速度

Ch-50

倒數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鐘
 輸入範圍：1 分鐘至 24 小時 (以 1 分鐘為單位)
 其他：自動重複計時
 世界時間功能：48 個城市 (29 個時區)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居住城市 / 世界時間城市對調功能
 鬧鈴功能：5 個每日鬧鈴 (其中 1 個是間歇鬧鈴)；整點響報
 照明：LED (發光二極管)，自動照明功能；照明持續時間可選
 電池：一個鋰電池 (型號：CR1220)
 大約電池壽命：CR1220 型電池為 2 年
 (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鐘，照明每日點亮一次 (1.5 秒鐘))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Ch-51

操作須知

防水

• 下述資訊適用於在後蓋上刻印有 WATER RESIST 或 WATER RESISTANT 字樣的手錶。

標記	在日常使用的環境下防水	在日常使用環境下的加強防水		
		沒有 BAR 標記	5 個大氣壓	10 個大氣壓
在手錶正面或在後蓋上				
日常使用例				
洗手、下雨	可	可	可	可
接觸水的工作、游泳	不可	可	可	可
帆板運動	不可	不可	可	可
徒手潛水	不可	不可	可	可

• 本錶不可用於水肺潛水或其他需要空氣罐的潛水。

Ch-52

OPUM-E

Ch-53

• 驟然降溫時手錶玻璃的內表面有可能會起霧。若霧很快消散，則表示沒有問題。驟然和極度的溫度變化 (如在夏天進入空調房並站在空調出風口的附近，或冬天在有暖氣的室內並讓手錶接觸雪) 會使手錶起霧，並且需要很長時間才能消散。若霧不消散或手錶內結露了，則請立即停止使用本錶，將手錶送去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修理。
 • 本防水手錶通過了國際標準組織規定的測試。

錶帶

• 把錶帶繫得過緊可能會使您出汗，並使空氣不易在錶帶下流通，此種情況可能會導致皮膚發炎。因此不要把錶帶繫得過緊。錶帶與手腕之間應有能插入一個手指的空間。
 • 磨損、生鏽及其他情況都可能使錶帶斷裂或脫離手錶，並使錶帶上的栓錯位或掉落。這有造成手錶從手腕上掉落並丟失，或造成人身傷害的危險。錶帶必須用心保養並保持乾淨。
 •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錶帶：錶帶失去彈性，錶帶有裂紋，錶帶褪色，錶帶鬆弛，錶帶的連接栓錯位或掉落，或任何其他異常。請將手錶送到您的經銷商處或卡西歐服務中心進行檢查和修理 (有償服務) 或更換錶帶 (有償服務)。

Ch-54

溫度

• 切勿將手錶放在汽車的儀表板上、加熱器附近或任何其他會產生高溫的地方。亦不要將手錶放在溫度極低的地方。溫度極端會使手錶的時間失準、停止或發生其他故障。
 • 在 +60°C (140°F) 以上的溫度環境中長期放置會使手錶的 LCD 出現問題。在低於 0°C (32°F) 及高於 +40°C (104°F) 的環境中，手錶的 LCD 可能會顯示不清。

衝擊

• 本錶在設計上能承受日常生活中及籃球、網球等非劇烈運動中的衝擊。但讓手錶掉落或使其受到強烈的衝擊可能會使其發生故障。請注意，防震設計的手錶 (G-SHOCK、BABY-G、G-MS) 能在鑼錘作業中，其他會產生強震動的活動中，或劇烈體育運動 (越野摩托車賽等) 中佩戴使用。

磁力

• 雖然本錶在設計上能在最大 4800A/m 的 DC 磁場中保持正常動作，但不要讓其接觸強磁場源或放在強磁場源附近 (音響，磁性項鍊，手機等)。強磁場源會影響驅動手錶指針的電動機，使其減速，加速或停止，造成顯示時間的錯誤。

Ch-55

• 應避免受到非常強的磁場 (從醫療裝置等發出的) 的影響，因為非常強的磁場會使手錶發生故障，並損壞電子部件。

靜電

• 極強的靜電會使手錶表示錯誤的時間。非常強的靜電甚至會損壞電子部件。
 • 靜電荷會使顯示幕畫面變空白片刻，或使顯示幕上出現彩虹現象。

化學品

• 不要讓手錶接觸稀釋劑、汽油、溶劑、植物油或動物油，或任何清潔劑、粘合劑、塗料、藥品或含有這些成分的化妝品。否則會使樹脂錶殼、樹脂錶帶、皮革及其他部件變色或損壞。

保管

• 打算長期不使用手錶時，應徹底擦去其上髒物、汗水及水汽，並將其保管在陰涼、乾燥的地方。

Ch-56

樹脂部件

• 當手錶上沾有水時長時間與其他物品接觸，或與其他物品存放在一起，會使樹脂部件上的顏色轉染到其他物品上，或使其他物品的顏色轉染到手錶的樹脂部件上。因此，在保管之前必須確認手錶已完全乾燥，保管時不要與其他物品接觸。
 • 讓手錶長時間暴露在直射陽光 (紫外線) 下，或長期未從手錶上清除去髒物，會使手錶變色。
 • 因某些環境因素 (強烈的外力，持續的磨擦、撞擊等) 引起的磨擦會使塗漆部件褪色。
 • 若錶帶上有印刷字，印刷區的強烈磨擦可能會使字褪色。
 • 讓手錶長期處於潮濕狀態會使螢光褪色。打濕後請盡快擦乾手錶。
 • 半透明的樹脂部件可能會因汗水及髒物、長期高溫高濕等而變色。
 • 手錶的日常使用或長期保管會使樹脂部件劣化、斷裂或彎曲。這種損壞的程度依使用條件或保管條件而不同。

Ch-57

皮革錶帶

• 當手錶上沾有水時長時間與其他物品接觸，或與其他物品存放在一起，會使皮革錶帶的顏色轉染到其他物品上，或使其他物品的顏色轉染到皮革錶帶上。因此，在保管之前必須確認手錶已用軟布完全擦乾，保管時不要與其他物品接觸。
 • 讓皮革錶帶長時間暴露在直射陽光 (紫外線) 下，或長期未從皮革錶帶上清除去髒物，會使其變色。
 注意：皮革錶帶長期受到磨擦或粘有髒物會使顏色轉染或褪色。

金屬部件

• 即使部件是不鏽鋼或電鍍的，未從金屬部件上除去髒物仍會使其生鏽。若金屬部件沾有汗或水，請用一塊吸水的軟布徹底擦乾，然後將手錶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晾乾。
 • 請使用一個軟牙刷或類似的工具，蘸水與中性清潔劑的稀釋溶液或肥皂液刷洗金屬。然後，用水沖洗，洗去所有殘留的清潔劑並用吸水的軟布擦乾。刷洗金屬部件時，請用保鮮膜包住錶殼，以避免讓其接觸到清潔劑或肥皂。

Ch-58

防細菌及防氣味錶帶

• 防細菌及防氣味錶帶能防止細菌從汗水中形成並產生異味，保證錶帶狀態良好及衛生。為確保最佳的防細菌及防氣味性能，應保持錶帶清潔。請使用吸水的軟布徹底擦去錶帶上的髒物、汗水及濕氣。防細菌及防氣味錶帶能抑制有機體及細菌的形成，但本錶不能防止因過敏反應等而引起的皮疹。

液晶顯示幕

• 看手錶時若視線未與錶面垂直，畫面上的字符可能會看不清。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錶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Ch-59

用戶維護保養

手錶的保護

請記住，佩戴手錶時其直接與皮膚接觸，就像衣服一樣。為確保本錶以其設計的水準運轉，要經常用軟布進行擦拭，以保持手錶和錶帶清潔，不會粘著髒物、汗水、水及其他異物。

- 每當本錶沾上海水或泥時，請用清水沖洗乾淨。
- 對於有金屬部件的金屬錶帶或樹脂錶帶，請使用一個軟牙刷或類似的工具，蘸水與中性清潔劑的稀釋溶液或肥皂液刷洗錶帶。然後，用水沖洗，洗去所有殘留的清潔劑並用吸水的軟布擦乾。刷洗錶帶時，請用保鮮膜包住錶殼，以避免讓其接觸到清潔劑或肥皂。
- 對於樹脂錶帶，請用水刷洗後用軟布擦乾。請注意，樹脂錶帶的表面上有時可能會出現象污跡一樣的圖案。這對皮膚或衣服沒有任何影響。用布擦拭就可以擦去。
- 請用軟布擦去皮革錶帶上的水或汗水。
- 不操作手錶的錶冠、按鈕或旋轉刻盤會使其以後出現操作問題。定期轉動錶冠及旋轉刻盤、按按鈕可保持其正常的可操作性。

Ch-60

手錶保護不周時的危險 生鏽

- 雖然本錶使用的金屬鋼能高度防鏽，但在變態後若不清潔其仍會生鏽。
 - 手錶上的髒物使氧氣接觸到金屬，破壞金屬表面上的防氧化層，導致手錶生鏽。
 - 鏽可使金屬部件上出現稜角，並使錶帶上的栓鎖位或掉落。發現任何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本錶，並將其送至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處。
 - 即使金屬表面看上去乾淨，裂縫中的汗水及灰塵仍會弄髒衣袖，使皮膚發炎，甚至干擾手錶的性能。

過早變舊

- 不擦去樹脂錶帶或刻盤上的汗或水，或將手錶存放在溫度高的地方，會使手錶過早變舊、裂開或斷裂。

皮膚發炎

- 皮膚敏感的人或身體狀態不佳時佩戴手錶，有可能會引起皮膚發炎。這類人士尤其要
保持皮革錶帶或樹脂錶帶的清潔。若發生皮疹或其他皮膚炎症，請立即取下手錶並向皮膚專家諮詢。

Ch-61

電池的更換

- 電池的更換作業最好委託給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
- 祇能用用戶說明書中指定的種類的電池進行更換。使用不同種類的電池會使手錶發生故障。
- 更換電池時，還應要求作業人員檢查防水性能。
- 在通常的日常使用過程中，裝飾性的樹脂部件會逐漸變舊、破裂或彎曲。請注意，手錶需要更換電池時，若其發現有損壞或任何其他異常，手錶將顯示對異常現象的說明，而不會提示送往服務中心。

原裝電池

- 購買時本錶中的原裝電池是在工廠中測試功能及性能用的。
- 測試用電池可能會很快耗盡，比在用戶說明書中註明的通常的電池壽命短。請注意，即使是在本錶的保修期內，此電池的更換亦為有償服務。

電池電力不足

- 很大的計時誤差、畫面昏暗或畫面空白都表示電池的電力不足。
- 電池電力不足時繼續使用有可能會導致故障。請盡快更換電池。

Ch-62



City Code Table

L-1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MIA	Miami	-5
HNL	Honolulu	-10	YTO	Toronto	
ANC	Anchorage	-9	NYC	New York	
YVR	Vancouver	-8	SCL	Santiago	-4
LAX	Los Angeles				
YEA	Edmonton	-7	YHZ	Halifax	-3.5
DEN	Denver				
MEX	Mexico City	-6	RIO	Rio De Janeiro	-3
CHI	Chicago				
			RAI	Praia	-1

L-2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UTC		0
LIS	Lisbon	
LON	London	
MAD	Madrid	
PAR	Paris	
ROM	Rome	+1
BER	Berlin	
STO	Stockholm	
ATH	Athens	+2
CAI	Cairo	
JRS	Jerusalem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MOW	Moscow	+3
JED	Jeddah	
THR	Tehran	+3.5
DXB	Dubai	+4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L-3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IN	Singapore	+8
HKG	Hong Kong	
BJS	Beijing	
TPE	Taipei	
SEL	Seoul	+9
TYO	Tokyo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L-4

- This table shows the city codes of this watch (As of July 2018).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CASIO COMPUTER CO., LTD.
6-2, Hon-machi 1-chome
Shibuya-ku, Tokyo 151-8543, Japan